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鞍重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667）于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浙证调查字2016127号）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收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好”）实际控制人郭丛军先生通知：浙江九好于201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浙证调查字2016128号）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收到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1105号），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沟通，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决定暂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，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续若就本次重组有新的安排和进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262号《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



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。相关事项公告已披露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6 日